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3561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年度訓練	乙區
交通部航政司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5年8月5-13日 全日	
交通部航港局			
交通部航港局中心			
交通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務中心			
基隆海岸電臺			
農業部漁業署		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執行/射擊地點	臺灣(中)南海域	陸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	使用武器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高度起算	MSL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座標系統	WGS 84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E : 22°51' 10" N 120°02' 54" E F : 22°45' 36" N 120°05' 54" E G : 22°48' 04" N 120°11' 41" E H : 22°51' 00" N 120°10' 42" E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馬祖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沙分署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危險區域中心點	22°48' 59" N 120°08' 54" E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最小半徑	6 浬(NM)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最大高度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	
國防部軍備局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陸域管制範圍	☐ 對海 ☐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☐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 ☒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: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次長室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備註: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1. 船隻請避開相關海域以策安全。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2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		
國防部參謀本部	聯絡人:192 艦隊 李曉薇少校	聯絡人:192 艦隊 張庭瑋少校	
國防部參謀本部	自動:(07)587-4827 軍用:782463	自動:(07)587-4827 軍用:782464	

第 3 頁，共 3 頁